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建築物座落於(花蓮縣\_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，領有(\_\_\_\_年)使用執照字第\_\_\_\_\_號或領有〔\_\_\_\_年合法房屋證明〕，擬於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，向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提出諮詢，本申請符合下列規定，並配合花蓮縣政府規定辦理：

- (一)、所送資料及圖面與貴府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範圍、尺寸相同，違章建築規模符合現況，如有不實，本諮詢結果不生效力。
- (二)、太陽光電設備附掛於違章建築上之結構安全所造成的公安事件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、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如經主管機關撤銷，本諮詢結果不生效力。
- (四)、本諮詢表非違章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。本府仍得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廠址之違章建築物經花蓮縣政府認定者，而須拆除或移動設備者，本人願無條件配合拆除或移動，並做好安全措施，所產生相關費

用自行負責，特立切結書。

(五)、領得本證明後，申請太陽能發電設施仍應依據

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建築物所有權人： (簽章)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